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669號

原　　告　高嘉君
訴訟代理人　楊嵎琇
被　　告　上閣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正男
訴訟代理人　劉彥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5年1 月5 日向被告公司經營之魚躍龍門餐廳臺中店（下稱魚躍龍門餐廳）購買多張餐券使用，詎魚躍龍門餐廳於原告尚餘25張餐券（下稱系爭餐券）未使用完畢即結束營業，經原告於5 年前分別電詢被告公司及被告公司於德安百貨經營之上閣屋餐廳是否可使用系爭餐券均遭拒絕，原告因而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9,500 元之損失，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9,500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於95年間併購魚躍龍門餐廳，並於98年間將魚躍龍門餐廳結束營業前全面通知所有購買餐券之會員可辦理轉換為上閣屋餐廳等值之餐券，原告如確實購買系爭餐券而為魚躍龍門餐廳會員，必曾收受前開書面及電話通知，惟原告僅於5 年前向當時已非被告公司經營之德安百貨上閣屋門市反應餐券問題，且迄至13年後之今日始向被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原告取得之餐券來源實有疑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前向魚躍龍門餐廳購買系爭餐券乙節，無非以其持有系爭餐券為主要論據（見本院司促卷第11-29 頁）。惟被告否認系爭餐券來源之真正，原告自應就其所主張之權利發生事實，即其於95年間確實向被告所併購之魚躍龍門餐廳購買系爭餐券一情舉證證明之。而原告迄未提出積極事證佐證上開事實之真實，復衡以一般消費常情乃因消費人數較多或消費次數及頻率較高等消費需求，始購買高單價餐券以獲得整體價格優惠，而原告所陳伊於10餘年前所購買、價值尚餘1萬9,500元之系爭餐券，歷經數年均未使用，僅於5 年前曾持系爭餐券消費而未果，亦未為任何處理等情（見本院卷第66頁），可見其消費模式亦與一般購買餐券使用者有間。從而，原告就其主張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一節，並無舉證以實其說，該事實尚屬真偽不明，自應由原告承擔敗訴之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 萬9,500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